化学化工学院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根据西安石油大学有关做好推荐免试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 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院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 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的推荐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王文珍 司马文龙

成 员:祁 帆 李善建 苏碧云 燕永利 宋绍富

杨 博 张少良 周钰桐 蒋 胜

秘 书: 蒋 胜 张少良 周钰桐

二、基本条件

-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6. 大学本科阶段成绩优秀, 无补考或重学记录。本科阶段所有科目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本专业前 40%。
 - 7.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 8. 对于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会同科技处、实验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学生提交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鉴定,并组织公开能力测评后择优推荐进入学院推免工作考核环节。
- 9. 申请人必须有1名本校本专业的教授(在职在岗研究生导师)推荐,1名教授只能推荐1名学生。

三、名额分配

学院共有12名推免生名额(其中含本硕连读名额)。

四、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办法

推免生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为了有效开展我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的原则,使综合测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根据《西安石油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西石大研(2014)166号)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1.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的综合测评工作。
- 2. 综合测评成绩要求在对考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 突出对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方面的体现。
- 3. 由个人在校综合量化和能力测评两项组成,两项各 100 分。其中,个人在校综合量化着重考察在校成绩、外语水平、参与团学活动情况和参与课外科技活动情况等基础性要求;能力测评着重体现口语水平、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水平等发展性要求。最终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以学生在校综合量化 60%和能力测评 40%两项成绩加和排序。

(二)、计分细则:

- 1. 个人在校综合量化, 共 100 分。
- 1) 在校成绩 (65 分)。专业排名每相差 5 个百分点,得分相差 2 分,例如专业排名前 5% (含 5%) 为 65 分,专业排名 5%-10%为 63 分,以此类推。
- 2) 外语水平 (5分)。CET-6 通过得 5分, CET-4 成绩 500 分以上得 4分, CET-4 成绩 425 分以上得 3分。
- 3)参与团学活动情况(5分)。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院团委副书记、学生助理辅导员等得5分;担任其他学生干部得2分;未担任学生干部不得分。
- 4)参与课外科技活动情况(15分)。在校期间,在国家级学科竞赛中获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得15分;在国家级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得13分;在国家级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或优秀奖,得11分。个人在省部级学科竞赛中获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得10分;个人在省部级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得9分;个人在省部级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或优秀奖,得7分;参加课外科技活动(获校级表彰和获得从业资质证书(计算机二级等),得5分。参加课外科技活动获院级表彰,得2分。
- 5) 获国家奖学金,省级以上(含省级)优秀共产党员、党支部书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省级表彰得5分,获校级优秀共产党员、党支部书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校级先进称号的,得3分,获院级先进表彰,得2分。
- 6) 在权威期刊、SCI、EI 收录期刊第一作者(如果第一作者是指导老师,也可第二作者)发表论文,得5分;在我校认定的其他核心期刊第一作者(如果第一作者是指导老师,也可第二作者)发表论文,

得2分。

- 2. 能力测评, 共100分。
- 1)口语水平(30分)。口语流利,表达清晰,得20-30分;口语尚好,表达明确,得10-20分;口语较差,较难清楚表达,得0-10分。2)创新能力(30分)。在能力测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创新能力和创造能力,具有明显的创新精神,得20-30分;在能力测评过程中,表现出一定创新能力和创造能力,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得10-20分;能力测评过程中,很难体现出创新能力,创新精神不足,得0-10分。3)专业学术水平(40分)。能力测评过程中,体现出良好的专业探索精神和良好的专业基础,得30-40分;能力测评过程中,体现出较好的专业探索精神和专业基础,得20-30分;能力测评过程中,体现出较好的专业探索精神和专业基础,得10-20分;能力测评过程中,体现出较为一般的专业探索精神和专业基础,得10-20分;能力测评过程中,很难体现专业探索精神和专业基础,得10-20分;能力测评过程中,很难体现专业探索精神和专业基础,得10-20分。
- 4)能力测评计算为各评委打分的平均成绩。

五、程序及时间安排

- 1. 符合推荐免试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应于9月14日前向学院递交填写《西安石油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教授推荐信、相应证书、成绩单等证明材料(教授推荐信原件及复印件、英语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学术成果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 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推荐免试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测评、筛选,确定名单并公示(9月18日前)。
 - 3. 学院将推荐复试名单和有关材料报研究生院(9月20日)。

化学化工学院 2021 年 9 月 14 日